

“加油站新装的加油机未经计量检定,擅自投入使用;生鲜店使用“作弊秤”,1公斤变1.1公斤、10公斤变11.5公斤,超出标准误差;袋装种子实际净含量与外包装标注不符……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一批2023年计量典型案例。

■记者 韩玉砚 通讯员 温馨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一批计量典型案例

电子秤里有猫腻 称重数值随意调



▶ 加油机未经检定投入使用

新装的加油机不按规定检定

7月31日,鄖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一加油站进行检查,发现一台加油机的外壳上没有检定合格证明。

经查,当事人在对加油机更新换代时,对安装的新加油机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以案说法: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加油机,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鄖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加油机,并给予罚款。

加油机维修后不检定就使用

5月30日,市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一加油站对加油机进行维修后未经计量强制检定合格就使用,这一行为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以案说法:鉴于当事人维修后的加油机

投入使用时间较短,且使用后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加油机并给予罚款。

▶ 摊贩电子秤短斤少两

肉贩缺秤 500克变580克

9月8日,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集贸市场计量器具专项检查中发现,一猪肉商贩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用500克标准砝码校验,显示数据为580克,误差为80克。该电子计价秤经检测为不合格计量

器具。

以案说法: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茅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电子计价秤、罚款的行政处罚。

查获“作弊秤”重量可增35%

9月1日,丹江口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开展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时,发现一生鲜商店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粘贴计量检定“合格标志”,当事人现场也未能出示计量“检定证书”。

执法人员使用1公斤和10公斤专用计量检测砝码对当事人的电子秤进行检测,显示数值分别为1.1公斤和11.5公斤,超出标准误

差。当事人在使用该电子秤进行结算时会“看人下菜,按“单价1”到“单价7”键选择“作弊秤”档位,重量增加5%—35%。

以案说法:当事人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计量法》规定。丹江口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计量器具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电子秤会“变脸”按键里藏玄机

8月24日,竹山县市场监管局联合竹山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开展电子秤综合整治活动,现场检查发现一活禽店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粘贴计量检定“合格标志”,当事人现场也未能出示计量“检定证书”。

执法人员现场使用5公斤砝码进行称重,按“单价1”键,重量读数为5.24公斤;按“单价2”键,重量读数为5.50公斤;按“单价3”键,重

量读数为5.74公斤;按“单价4”键,重量读数为6.00公斤;按“单价5”键,重量读数为6.24公斤;按“单价6”键,重量读数为6.50公斤。当事人在使用该电子秤进行结算时,会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档位进行称重。

以案说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计量法》规定,竹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计量器具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 种子净含量与包装袋标注不符

今年,市市场监管局在开展“双随机监督检验、计量护农保春耕”活动中发现,一销售门店销售的“大圆叶红苋菜”袋装种子,外包装标注净含量为10克,经十堰市计量检测测试所抽样检验,净含量不合格。

在一农资批发部销售的“宁豇3号”豇豆种子,外包装标注净含量为40克,同样净含量不合格。

以案说法:当事人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净含量不符合规定,其行为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

▶ 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

3月24日,武当山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对当地一餐馆进行现场检查。结果发现,该餐馆内有一台用于结算的电子计价秤,上面标签模糊不清,未见计量部门检定的相关标志。电子计价秤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该餐馆2014年购进这台电子计价秤,一直未按规定申请计量检定。

9月4日,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杜某的经营场所内,用于商业交易的电子计价秤无计量检定合格标志。经调查,当事人以75.84元/台的价格从网上购买了电子计价秤,作为销售散装食品称重使用。该电子计价秤未申请计量检定,无检定“合格标志”。

9月4日,鄖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黄金回收领域计量专项检查时,发现一珠宝行使用的日本进口电子天平无检定标志,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检定合格证书。

以案说法:以上当事人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其行为违反《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